

Policy Compilatio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istic Town

(第二版)
**中国特色小镇建设
政策汇编**

本书编委会 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Policy Compilatio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istic Town

(第二版)
**中国特色小镇建设
政策汇编**

本书编委会 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特色小镇建设政策汇编/本书编委会编.—2 版.—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7.11

ISBN 978-7-5096-5443-9

I. ①中… II. ①本… III. ①城乡建设—经济政策—汇编—中国 IV. ①F2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56404 号

责任编辑：晓 白

责任印制：司东翔

责任校对：雨 千

出版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www.E-mp.com.cn

电 话：(010) 51915602

印 刷：玉田县昊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mm×1092mm/16

印 张：24.75

字 数：527 千字

版 次：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96-5443-9

定 价：9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010) 68022974 邮编：100836

编委会名单

主编 杜 菲

副主编 张 艳 谭 伟

编委会成员 (按拼音排序)

曹 靖 丁慧敏 郭丽娟 胡 茜
梁植睿 林 晶 申桂萍 宋 娜
王光艳 杨国强 杨 雪 杨雅琳
张莉琼 张丽媛 张巧梅 张永美
赵喜勤

序

2015年底，中央作出重要批示，“抓特色小镇、小城镇建设大有可为，对经济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随后，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等部委明确提出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到2020年，培育1000个左右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休闲旅游、商贸物流、现代制造、教育科技、传统文化、美丽宜居等特色小镇。可以说，特色小镇建设事业在全国进入了蓬勃发展时期。

结合自身的特点，各地对特色小镇的建设进行了大量有益的探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是特色小镇建设的基本指导思想，是保证特色小镇事业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通过政府的支持和自身优势的发挥，大量资本、技术、人才等稀缺要素聚集在了特色小镇，资源的集中为小镇的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结合自身优势，特色小镇的发展必须以突出特色为主，一个具有吸引力的特色小镇必须在相关制度、产业和功能上，形成突出的风格和优势。但是，在特色小镇建设中面临着一些观念的挑战，模糊和混淆了特色小镇建设的方向，这些问题包括把特色小镇建设等同于特色小城镇建设、等同于老市区的新城建设、等同于各类园区的建设，把特色小镇建设当作景区开发，甚至把美丽乡村建设与特色小镇建设混为一体。这些问题的出现极大地削弱了特色小镇建设的优势，会导致特色小镇建设的平庸化和模式化。如何处理好特色小镇建设中出现的诸多问题，考验着各级政府部门的智慧。

为了配合国家战略的落实，加快特色小镇建设的步伐，中央各部委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指导相关工作；而在结合地区特点和自身资源优势的基础上，各省市区也纷纷出台了具体规划或行动计划。特色小镇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既有国家层面的政策制定，又有地方层面的政策执行；既有整体规划布局，又有具体行动方案；既有

法律法规涉及，又有案例经验借鉴。由于中国宽广的地域、复杂的民情，导致特色小镇建设在中央意见总的指导下，各地的政策都必须结合自身特点，呈现出各不相同的侧重点。只有全面综合理解把握这些政策、意见，才能真正对中国特色小镇建设有一个全面的理解和把握。

为了方便相关政策制定者和研究人员能全面了解全国各地在特色小镇建设中的政策和意见，经济管理出版社专门组织专家学者编纂了《中国特色小镇建设政策汇编》一书，汇集了全国地市级以上的行政单位发布的相关政策、规划，希望能为全国特色小镇建设与研究提供指导和借鉴。本书出版后得到了业内人士的热烈欢迎，出版社在第一版的基础上进行了增补和调整，希望能为相关建设和研究人员提供最新的政策和规划。

曹 靖

2017年11月18日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 || 001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节选） || 005

国务院 关于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 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若干重要举措的意见（节选） || 007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东北地区与东部地区部分省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节选） || 008

国务院 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 009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节选） || 017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开发银行 关于开发性金融支持特色小（城）镇建设促进脱贫攻坚的意见 || 018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关于同意河北省阜城县等116个县（市、区）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的通知 || 02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国城镇化促进会 关于实施“千企千镇工程”推进美丽特色小（城）镇建设的通知 || 02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加快美丽特色小（城）镇建设的指导意见 || 026

国家发展改革委 印发《关于推动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 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重点任务落实的分工方案》的通知 || 031

农业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推介工作的通知 || 042

农业部 关于印发《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044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第二批全国特色小镇推荐工作的通知 || 063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特色小镇名单的通知 || 066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保持和彰显特色小镇特色若干问题的通知 || 088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建设银行 关于推进商业金融支持小城镇建设的通知 || 090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开发银行 关于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小城镇建设的通知 || 092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公布第一批中国特色小镇名单的通知 || 095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关于推进政策性金融支持小城镇建设的通知 || 101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 2016 年美丽宜居小镇、美丽宜居村庄示范工作的通知 || 103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 || 108

住房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 关于做好 2016 年特色小镇推荐工作的通知 || 111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关于推进政策性金融支持小城镇建设的通知 || 114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公布第四批美丽宜居小镇、美丽宜居村庄示范名单的通知 || 116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公布第三批美丽宜居小镇、美丽宜居村庄示范名单的通知 || 132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旅游局 关于公布第三批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示范名单的通知 || 136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森林特色小镇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 149

体育总局办公厅 关于推动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工作的通知 || 152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节选） || 157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开展上海市特色小（城）镇培育与2017年申报工作的通知 || 159

天津市特镇办 关于公布第一批市级特色小镇创建和培育名单的通知 || 164

天津市特镇办 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 166

天津市特镇办 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创建申报工作的通知 || 17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特色小镇（街区）示范点创建工作 的通知 || 17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培育发展特色小镇的指导意见 || 177

福建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组织申报福建省第一批特色小镇名单的通知 || 184

福建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福建省特色小镇创建指南》的通知 || 185

福建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 || 189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的指导意见 || 19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加快特色小镇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197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建立省特色小镇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20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16年度广西特色名镇名村的通知 || 20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三批广西特色旅游名县的通知 || 20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二批广西特色旅游名县的通知 || 20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创建广西特色旅游名县的若干支持和激励政策》的通知 || 208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全省第一批整县推进小城镇建设发展试点县名单的通知 || 210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贵州省100个示范小城镇建设2013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 212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海南省特色产业小镇产业发展和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269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南省百个特色产业小镇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 272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特色风情小镇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 275

河北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公布河北省第一批特色小镇创建类和培育类名单的通知 || 280

河北省委 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特色小镇的指导意见 || 285

河北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北省特色小镇创建导则》的通知 || 289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2017年特色小(城)镇申报工作的通知 || 292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特色小(城)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 || 294

江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江西省特色产业小镇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 299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培育创建江苏特色产业小镇的指导意见 || 304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特色小镇发展的意见 || 30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特色小镇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 31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创建特色小镇实施方案》的通知 || 317

陕西省住建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报送2015年度省级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街区)建设目标任务及考核指标的通知 || 320

陕西省住建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15年省级重点示范镇和文化旅游名镇(街区)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 326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拓展“百镇建设行动”、培育创建特色小镇的意见（代拟稿）》征求意见 || 328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特色小城镇示范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旅游风情小镇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 || 34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发挥科技创新作用推进浙江特色小镇建设的意见 || 346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 || 34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高质量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的通知 || 35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挥质量技术基础作用服务特色小镇建设的意见 || 352

浙江省文化厅 关于加快推进特色小镇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 354

浙江省林业厅 关于推进森林特色小镇和森林人家建设的指导意见 || 365

浙江省工商局 关于发挥职能作用支持省级特色小镇加快建设的若干意见 || 368

杭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 369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 373

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 378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意见 || 381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基础在县域，活力在县域，难点也在县域。新形势下，支持县域开展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是打造发展新引擎、培育发展新动能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县域科技创新取得了长足进步，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但总体仍然比较薄弱，区域发展不平衡等现象突出。为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全面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动实现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发挥科技创新在县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强化科技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对接，打通从科技强、产业强到经济社会发展强的通道。以建设创新型县（市）和创新型乡镇为抓手，深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整合优化县域创新创业资源，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县域创新创业格局，推动形成县域创新创业新热潮，以创业带动就业，培育新动能、发展新经济，促进实现县域创新驱动发展。

（二）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强创新资源共享，完善创业培育服务，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发展，加快形成具有县域特色的创新驱动发展路径。

——人才为先。坚持把人才作为支撑县域创新发展的第一资源，实施更加积极的创新创业激励和人才吸引政策，优化县域人才环境，加快培育集聚创新创业人才队伍。

——需求导向。紧扣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内在需求，提高科技创新供给质量和效率，集聚各类创新资源，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向县域转移转化，做大做强县域特色产业。

——差异发展。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结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定位，因地制宜确定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社会转型，推动实现县域差异化、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环境显著改善，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全社会科技投入进一步提高，公民科学素质整体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氛围更加浓厚，形成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新格局，为我国建成创新型国家奠定基础。

到2030年，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大幅提升，创新创业活力有效释放，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城乡居民收入显著提高，生态环境更加友好，为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支持城镇化地区整合各类创新资源，推动制造、加工等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大新一代信息网络、智能绿色制造等产业关键技术推广应用，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加快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促进农业与旅游休闲、教育文化、健康养生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电子商务、物流等新业态，推动商业模式创新，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实施农业产业竞争力提升科技行动，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以保护自然生态为前提、以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为基础，科学适度有序开发，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均衡发展。结合地方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促进县域特色主导产业绿色化、品牌化、高端化、集群化发展。

（五）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

找准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着力点，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和环境建设，在有条件的县（市）培育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指导县域内企业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加强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县域科技创新，提升县域科技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成长性科技企业上市，引导企业有效利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多

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鼓励有条件的县（市）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初创期、种子期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县（市）采取科技创新券等科技经费后补助措施，支持小微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培育一批掌握行业“专精特新”技术的科技“小巨人”企业。

（六）集聚创新创业人才。

发挥企业家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中的关键作用，营造有利于创新型企业家发展的良好环境，支持企业家整合技术、资金、人才等资源，加快企业创新发展。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等到县域开展创业服务，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就业创业，推进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广“科技镇长团”、“博士服务团”等模式，发挥乡土人才等农村实用人才作用，提升县域人才集聚和创新管理服务能力。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通过股权期权激励等措施，让创新人才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得到合理回报，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创业活力。加强农民就业创业培训，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七）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科学编制县城总体规划，支持有条件的县（市）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并将相关园区纳入县城总体规划统一管理，引领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技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若干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有条件的县（市）建设创新型县（市）、创新型乡镇。结合县域需求实际，依托科技园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加快发展“互联网+”创业网络体系，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降低创业门槛，促进创业与创新、创业与就业、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鼓励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等学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等各类创新平台在县域开展应用示范，实现开放共享，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有力支撑。推动县域生产力促进中心建设，提升知识产权代理、交易、咨询、评估等服务水平。

（八）促进县域社会事业发展。

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治理、水环境保护、资源高效利用等领域核心关键技术转化应用力度，强化重点地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围绕重大慢性病防控、人口老龄化应对等人口健康重大问题，加强疾病防治技术普及推广，加快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协同创新网络向县域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开展集生产生活、文化娱乐、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等多种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社区综合技术集成与应用，推动科技成果更多惠及民生改善。加

快实施“雪亮工程”，推进县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和联网应用，加强县乡村三级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提高县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科技化水平，建设平安中国。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结合地方特色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加大对经济发达镇、特色小镇、专业小镇、技术创新专业镇等的支持力度，建设美丽乡村。

（九）创新驱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实施科技扶贫行动，强化科技创新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支撑引领作用，瞄准县域脱贫攻坚中存在的科技和人才短板，动员全社会科技资源投身脱贫攻坚，提升县域发展的内生动力。精准对接贫困地区发展的科技需求，加强先进、成熟、适用技术的应用推广和集成示范，支持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推进创业式扶贫，激发贫困地区的创新创业热情，提高农民技能素质，以创业式扶贫带动产业发展，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致富。

（十）加大科学普及力度。

把县域科学普及摆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深入开展农业科技教育培训和农村科普活动，切实提高农民科学素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着重在县域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推动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县级学会、企业科协、农技协开展农村科普的独特优势和科技社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纽带作用，面向县域有针对性地开展科学普及和信息服务。提高县域中小学科普教育质量，为青少年提供更多参加科普活动的机会。

（十一）抓好科技创新政策落地。

加强国家与地方科技创新政策衔接，加大普惠性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力度，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创新政策。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鼓励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支持县域企业发展。面向县域企业等创新主体加强政策培训解读，建立县域科技创新政策落实督查机制，帮助企业更好享受优惠政策。

三、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推动部省市县联动，建立适应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体系，科学谋划创新发展工作格局。强化县（市）科技管理队伍建设，提高县（市）科技部门管理和服务能力，加强对乡镇科技工作的指导。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制定创新发展规划，在科技管理、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人才吸引等方面探索先行先试改革措施。

（十三）加大支持力度。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政策扶持，通过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基金)、人才支持计划等，支持县域开展科技创新创业。各地要积极支持县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确保一定比例的科技创新项目、一定数量的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在县域落地。

(十四) 开展监测评价。

实施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开展县(市)创新能力监测，加强县(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优化区域创新布局。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参照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开展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调查工作。

(十五) 做好宣传总结。

在推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中及时发现新典型、总结新模式、探索新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进行奖励和表彰。宣传推广各地成功经验和做法，形成全社会支持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良好局面。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5月11日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节选)

第八篇 推进新型城镇化

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努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第三十三章 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

加快构建以陆桥通道、沿长江通道为横轴，以沿海、京哈京广、包昆通道为纵轴，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合理分布、协调发展的“两横三纵”城市化战略格局。

第三节 加快发展中小城市和特色镇

以提升质量、增加数量为方向，加快发展中小城市。引导产业项目在中小城市和县

城布局，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动优质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向中小城市和小城镇配置。加快拓展特大镇功能，赋予镇区人口 10 万以上的特大镇部分县级管理权限，完善设市设区标准，符合条件的县和特大镇可有序改市。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鲜明、产城融合、充满魅力的小城镇。提升边境口岸城镇功能。

第三十四章 建设和谐宜居城市

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加大“城市病”防治力度，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居民生活质量和城市竞争力，努力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城市。

第一节 加快新型城市建设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调节城市规模，实行绿色规划、设计、施工标准，实施生态廊道建设和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建设绿色城市。加强现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大数据和物联网发展，建设智慧城市。发挥城市创新资源密集优势，打造创业乐园和创新摇篮，建设创新城市。提高城市开放度和包容性，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延续历史文脉，建设人文城市。加强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制，建设密度较高、功能融合、公交导向的紧凑城市。

第三十六章 推动城乡协调发展

推动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发展，提升县域经济支撑辐射能力，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间均衡配置，拓展农村广阔发展空间，形成城乡共同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发展特色县域经济

培育发展充满活力、特色化、专业化的县域经济，提升承接城市功能转移和辐射带动乡村发展能力。依托优势资源，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农村服务业及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积极探索承接产业转移新模式，融入区域性产业链和生产网络。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向县城、重点乡镇及产业园区集中。扩大县域发展自主权，提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

第二节 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推进农村改革和制度创新，增强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功能，激发农村发展活力。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科学规划村镇建设、农田保护、村落分布、生态涵养等空间布局。加快农村宽带、公路、危房、饮水、照明、环卫、消防等设施改造。开展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农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改善农村办学条件和教师工作生活条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和改善农村社会治理，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深入开展“星级文明户”、